

# 最新散文随笔app(汇总12篇)

参与运动会，释放压力，享受快乐。运动会宣传要善用校园资源和网络平台，让更多人了解和参与运动会。运动会宣传要注重情感和温暖的表达，让人们感受到活动的情感和温度。

## 散文随笔app篇一

总有一天我所明了的，能低得俗世宿业风轻云淡

总有一霎，我浅浅的笑，是无关前尘的疏漠静好，且待后事的淡然安和

就好像会越来越冷默，不是因为沉默，而是喜欢静默，

喜欢浅淡年华中，不带言语的，旁观，不露痕迹，冥想

我自认并不多情，但也不甚凉薄

情之一字，懂得起，方挑得起

当能看到星空的时候，莫名喜欢一句话

伸手摘星，未必如愿，但不会弄脏你的手

可望不可即并不可惜

那时能陪我摘星的人早已逝去，也不可惜

星移斗转，沧海桑田，不变是变，变，便在变

不知是什么启导我放开，

或是我未曾留意，从未抓紧

当看到生命逝去，不相信轮回婉转

只放松，在万籁俱寂的虚无里，好像听得到未知的回音，  
看得见，无味的争斗，触得到，刺骨的虚空，莫名贴合  
我喜欢流逝

流逝并非永别的萧索

就如同现在，夜在流逝，我在流逝中沉寂，记录自己  
想要伸手去摘的星，早已看不太清了，看清又如何  
它也早不是，那年夏天，仲夏夜，和身边人玩笑的那颗  
流逝的那个人，也只是一种思想的消磨，本来自无中，  
既无形无意，谈何来去，有何悲喜，

只是牵扯，那年那些，人在局中的记忆

现在几乎每天在拍一张照片，一角屋顶，一棵老树，一片留  
白

日出的时候，日暮的时候，入夜的时候，

偶尔在凌晨，隐约的一线暖光

那一个地方，每每看着，熟悉的陌生，不可否认在变化  
惊人的相像，只是心境

一天兴起，入夜后爬起录了一段一生一次的音频

那是在下雨，雨从所剩无几的瓦头滑落，  
碎在愈发难见的老砖，和着稀疏的蛩吟  
浅浅淡淡，偶尔是交响的热烈  
有时候，我们并非需要壮阔  
总有人有些许故事，执着一事，便是故事  
入了一境，便生那些悲欢离合  
有台戏，唱念做打是一生  
旁观的人，总有免不了的，入戏  
看得清并非要出的来  
收一枚秋叶，吐出一长串淡白气息  
一转身，背着阳光，笑笑  
再把流光堆叠，就像是流年的'渐变  
我们变大，故事变老  
总是上演着，以离别为前提的遇见  
每个人都在画着圈，各色的，远望去，果真繁花似锦  
谁还想得起，我们来时本是独自  
谁还会以为，那个人，仅属于自己的圈子  
谁会因为害怕离别，而不出现在你面前

谁与谁度，谁在渡谁

佛指拈花，一笑，有缘人自得渡

于我看来，非佛渡人，人亦渡佛

世若无贪嗔痴者，何来有佛

人渡了佛，佛来渡人

若你信业，这又是怎修的业

我们总认为是时光让人成长，

并不是每个时候年轮和阅历一同在堆砌

你总会发现那些，被时光追赶的，遗忘阅历的人

因为执着一物，便就格外可悲

越来越喜欢静静看着，关己与否，都不愿纠缠其中

若生纠缠，即便笑得灿烂，也只是被薄如蝉翼的温和包裹

这一障外，便是争斗

争斗为何，何如不争

不论你选择争或不争，你便已经在斗了

争，守，均一念执着

不若自出其境，自得相安

荡一叶舟

去钓一场虚无

有时长存的，是境，并非苦思执念的物

从未真切有过一次旅行，独自上路，独自看风景

不论江南水乡，或是漠北戈壁，却依然在写

有些景，没去看，也已不必看了

就当我下笔的是矫揉造作

恐就怕，没了风景，失了心境

看过一句话，意思是说要多读书

我放下书，偶尔看人，说又能说我没在读

去看水墨山水，谁又能说只有书上才有此境

爱读书者，若囿于书，不若不读

爱读书者，若耀于书，不若远之

愿读书者，何处无书

若执意看本，死心读死书

有句话，身体和灵魂，总要有一个在路上

好个在路上

每一段流年，又有谁不曾上路

看着，经历着，懂着，总以为自己早已透彻

这宿业又岂是那么浅薄

于是又继续看着，经历着，懂着

到最后才明了，能看的有许多，要经历的有许多，待参悟的亦无止境

尘世繁景，车水马龙，不是笑语处就不奏离歌

乾坤锦绣，美人善舞，亦多放下，红尘陌上，永安山河

有人说知足的时候，有人反驳说知止

总要一境压过一境，总有辩驳

吾以为，安然则自足，放开则已止

描一双眸，且看浮生，笑意不减

净手奏长调，歌已逝，眺未央

掌心长空，即是有

合眸处，看透沧桑

仍勾唇，些许薄凉

提笔，不言世事，不忘浮生

且过，看云看景，看唱腔

## 散文随笔app篇二

关于于丹，下面从受众的角度来谈一下。

我们把于丹讲座的受众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种，别人都说这个好，跟风，将来和别人谈话的时候可以作为一个谈论的资本。这就像看电影，一部大片出来，不管评价好不好，总要去看一下。

第二种，不管出于什么一种情况看了于丹的讲座，觉得讲的很不错，讲的很有道理，但是这个讲座并没有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什么改变。这种人就像没事在家里看了一个电视剧，自己感动得流点泪，但是纯作一种消遣。

第三种，我个人觉得是听讲座的最高境界，就是听了，信了，然后就照着去做了。现在有些评论说于丹是“文化奶娘”，听众是怎样的被麻痹了，怎么样的不能自己思考了。我觉得这个说法很有道理，但是真是这样不好吗？老子说：“上士闻道，勤而行之。”听了一个道理，就按着做了，这才是真正的上士。整天想来想去而不见实行的人才是最失败的，时间浪费了，精力浪费了。有人要问了，那听到的要是错的呢？我要说，如果一个道理你第一次听没有发现什么不妥，就说明它已具备了相当程度的合理性。如果能做到“定于一”，守住一个观念去好好地实行，你会发现生活原来是很简单的，是很轻松的。于丹讲的有道理吗？你也许会说她俗套，她讲的是老生长谈的那些东西。那么为什么大家讲了几千年还是这些东西呢？就是因为它们是真理。所以与其辛辛苦苦地再去找什么捷径，方法，不如老老实实在照着这些去做。但是这是很不容易的，非上智与下愚不能办，孔子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正是夸他们的意志坚定。

第四种，由于我们大部分是处于上智与下愚中间的普通人，所以我们很难做到第三种人。记得中央电视台做过一个关于于丹的节目，主持人是阿丘和张泉灵，张泉灵最后总结说：“我们可能学不到于丹的口才，可能学不到于丹的思想境界，但是我们可以学到于丹总结生活的态度。”学会于丹总结生活的态度，我把这作为第四种人。有一次看报纸，上

面说于丹坚持写日记坚持了四十年，我觉得这正是她总结生活的明证，也可见她“定于一”的功夫。于丹的讲座，首先明确一点，不是学术讲座，而是“心得”，也就是个人的见解。当然很多人可能看到她教授的名头，往往不加细想就以为这是专家在研究的《论语》。但是《论语》本来就是讲生活的，从一个角度上，我们是不是可以说，把它仅仅作为一个学术来研究本身就是对它的不尊重？其实于丹也是借《论语》下蛋，借《论语》之名阐发个人的想法，也就是她总结生活的成果。之所以能借，是因为生活本身就是那些道理，所以她不但可以借《论语》，还可以借《庄子》，她再去借别的书来阐发思想我们也不用惊诧。于丹怎么可能对这么多的书都有这么深入的研究呢？做第三种人很难，做第四种人也不易，而且是一件很辛苦的事。聪明累，即是对此类人说。最令人烦心的是有时意识到一个道理很好，但是往往不得定下心来去实行。难得糊涂！真羡慕第三种人啊。（我不谦虚的说一句，我大概是第四种人了，但不是从于丹学来，而是另有一些原因。）

第五种人就是批评于丹的人，对于这一种人，我不再细分。这里的讲的“批评”，我们用专业的说法，包括“夸”和我们平时所说的“批评”。我上面之所以在自认第四种人时声明是“不谦虚”的说法，正是因为我还有一部分停留在这个阶段。这一种人是聪明而没有到一定程度（即上所谓的“上智”），或者自作聪明，他们没有像第三种人那样学到于丹的“质”（基本上就是生活的质，讲出生活的质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很多人都是可以讲），也没有像第四种人那样学到于丹的“神”（总结生活的方法）。他们听了于丹的讲座，或是出于反思的精神，或是有抵触的情绪，不甘心直接接受。好点的，比较要强，不甘原接受嚼过的东西，要自己去找，或许可以成为第四种人；不好的，根本没想过于丹讲的东西可以用在生活中，就开始从什么社会意义，影响来讨论“于丹”现象。

大家看一下，受众中哪种人比较多呢？是第一种和第二种，



有些人说什么大众被麻痹，于丹讲座中有什么政治意识，其实没必要那么杞人忧天，有多少人真正在关注于丹讲的内容？我说这话是带着遗憾和失望的。第五种好像也不少。不过也许我划的界线太分明，中间应该还应允许存在过渡，比如虽然没有达到第三种，但是对于于丹讲的某些东西特别有感触。又每个人似乎都在总结生活，不过大多比较散乱。

## 散文随笔app篇三

凌晨五点，夜幕还没有褪去，后勤组员已经开始了他们新一天的忙碌，大概只有厨房那微弱的灯光知晓他们的艰辛，理解那一顿顿香喷喷的饭菜后所付出的汗水。

笔者去采访的那天要做的早餐是煮汤圆，那时水已经烧开，只需等待组员们来和面。后勤组凭着在家里妈妈做汤圆的经验开始了和面团。滚烫的开水使得和面的双手变得通红，他们回想起自己母亲的双手曾经也这样经历过，几番感慨顿时从中而发，自己原来一直都不了解母亲的辛苦。只有当真正自己亲手经历时，才发现，一切没表面看起来那么容易。

就这样，六个组员花了将近一个半小时的时间终于把汤圆都加工完成。但是，生活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容易，上帝时不时会跟你开个玩笑。当队员们品尝第一口汤圆时，才发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和面的时候没有糯米粉，导致煮熟的汤圆没有嚼劲，口感很不好。看到伙伴们吃汤圆的种种表情时，组员们心里不禁有几分愧疚和无奈。

是的，生活的一切都没那么容易。一群从未真正去适应社会的90后要在短短的时间内学会如何去融入团体、统筹兼顾与分工合作，是一件极难的事情。“以前在家只是煮几个人的菜，现在一下子要煮几十个人的分量，光是炒菜就是很大的挑战，要费很大的力气。这里买东西也很不方便，加上要考虑花销问题、大家的口味等等，几乎每顿饭都要准备很多工作……虽然工作很艰巨，但我相信我们可以渡过难关，因为

我们是最闪耀的。”后勤组组长群芳笑着说。

不过，不光是后勤组，其他组的组员也是如此，每天重复繁忙而复杂的事情。三下乡还在继续，“闪耀一夏”实践队的所有成员都在接受风雨的洗礼。成长的，不只只有小孩子，还有那一个个辛勤付出劳动的队员。

## 散文随笔app篇四

写了好多故事，仍学不会自知。看了很多结局，还是不知道自己怎么接下去。道理活生生地摆在那里，但只是用来看而已，并不适用于现实。

人生来的事儿就很多，个个都要赶着奔向未来，忙着离开。低着头，在前路上看不到以往飞扬的神采。而站在原地的，自顾自地转着笔，不时辗转反侧失失眠，面临早衰。早衰的前因无非是面对某人某事要做出选择，而做出选项的后果便是早衰。毕竟无论哪个选项，都要等待经历一番波折来印证后面的故事或者事故。但他们不擅长用后悔来告慰自己，也不喜欢用忏悔去缅怀过去，所以在这样的年纪里，灵魂总想要发疯，肉体也不愿意正经。于是乎让意识保持着漠视，只用躯壳去经历。不再苛求自己假戏惺惺。

每部连续剧里都有个正儿八经的主角和一个腰上系着酒葫芦的逸人。因为每个主角在维持正面形象的同时也要保留一个内心的自己，飘俊洒逸。但人呐，都是荣耀的寄居蟹，躲在虚假的鎏金壳子里兀自愉悦。那个不羁的角色最后都会死去，否则主角不合规则的那面没能收敛，就永远不成预期的大圆满结局。因此生活没有悲喜剧，只有如何自持。

回想起以前，那些日子有穿梭的十字剑，有长军靴踏在木地板上的铿锵，到现在只剩下落灰的字典，和提及就会苦笑的未来。很多人握不住时光，留不住过往，在自己的战场上损兵折将，败得只剩虚妄。于是他们变成了昨天的未亡者，眼

看自己未遂的故事发生在别人身上，偷偷藏起羡慕，默默点赞，暗自苦逼。文艺点说，苦成了一首诗。然而别人的小城是个很美的故事，你的一方土三块沓晃只是不毛之地。放在都市的天桥上，车辆照样川流不息，而你站在边缘，无人问津，一文不值。满腹苦水的你兀自走在成双成对的路上觉得孤单，可这孤单却是城市的狂欢施舍你的残羹剩饭，没有灯火琉璃的喜宴，你都看不到自己颓败的泥脸。世界这么大，你什么都没有，连这孤单都不属于你。

人人都想活得像首诗，可思想不够手头上的东西差强人意，就都活成了败笔。晴天有雨三两滴，蓦然回首人去时。古藤老树雁归去，日落秋霞，无人寂地。意境就摆在那里，喜欢就自行体会。生活既得写意，也需要写实。有月亮在你梦里唱歌，有窗边的风轻轻附和，有衣衫褴褛的浪人背着破吉他自娱自乐。

战争年代你跟我说什么情和爱？我只是灿烂千阳下我的蝼蚁。

## 散文随笔app篇五

时间飞逝，转眼间，又要迎来星期天了。由于时间紧迫，所以我们今天又要抓紧时间练了。

我们先练的是八字穿花。绳子“刷刷刷”地甩了起来，只见向兰一个箭步就冲了过去。秦小芳也紧接着冲了进去，到孟佳双了，可她远远地躲在张灿的后面，我推了她一把，她才敢进去，但她逃的太慢了，结果皮绳甩到了我的脸上。我只感觉脸上火辣辣的疼，但我还是忍住了。

接下来又练阳光伙伴。只见我们先排成一排，然后把带子系上，再顺着同一个方向把手搭在另一个人肩上。张老师一声令下：“预备！跑！”我们喊着“一二一二”的口令奋力向终点跑去。不知是谁停下不走了，结果弄得我们“全军覆没”，伤痕累累。但我们不气妥，又排好把绳子系牢。“预备！”

跑!”张老师喊。我们跑了起来，结果有一个人绳子松了，我们摔了个“狗啃泥”。我的鼻子脸都被草蹭红了，但我什么也没说。

回到家里，已经是精疲力尽，浑身酸痛。虽然训练的很苦，很累，但我能坚持。

## 散文随笔app篇六

你一直站在爱的天秤上，像个裁判。

感情的法码让你感到生活的重心失去平衡，使你摇摆不定。

你一直试图摆正自己的位置，但终不是所有的事都能听从你的使唤！

我一直等待你的决择，傻傻等待你宣布最终的答案。

你常说：“广泛撒网，重点培养。”

选择是每个人的权力！

但爱不是游戏。人心一旦没底，灵魂也将丢失。人如果没有尊严，一切无从谈起，自信也将坍塌。

世间没有完美无缺的爱。

古老的教课书里写道：“贫富悬殊是爱情的最大敌人，其实比贫富悬殊更能杀死爱情的，是年轻而倔强的心。”但对我而言，能杀死爱情的是多疑和不善解释的心。

越小心越容易失去。

该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得不到。

## 散文随笔app篇七

时间再长，冲不淡我依然会收藏着的熟悉味道。

我想说，已经习惯了你的存在，自然而然，你在我心里便成了一种精神和现实的慰藉，高中毕业分开一年里，依然想给你短信，不多，就是：我想你了，我们一起吧！从小到大，一个美丽人生梦想的不经意实现，只是确实在那边那个有着我深爱个性的你！我知道，我唯唯诺诺，有时逞强不招你喜欢，也许是更加注重你的存在吧，我不知道，如果在以后的日子里，习惯了你的存在，我不知道如果有一天，你有了另一个他，我不知道如果哪天我们不经意的见面了。

我想，尽管当初梦想没有实现，而如今梦想和现实中随于我来说完美的你却仍不是我能企及的，我不知道我会不会伤痛，也许会淡然笑之，也许知道你后，会牵强一笑，然后心碎转身。或许我们碰不到。对于无法以缘分之名遇见你的我，也许会躲在角落里自己痛苦，然后轻轻的说，这可能是现实吧，不，只是梦。无关与尔，不必签发内心的那份爱恋！此时偷偷的抹着眼泪，告别心中的那份柔软。

自诩年少冲动的我们，坚持着在任何地方都能实现自己的美好念想，有着波澜不惊，有着印在心底的欢颜，但终究我们却是追求不到，我们终究会败给了现实，败给了彼此那不对称的梦，败给了那些年，心中蕴藏着的美好恋情！

## 散文随笔app篇八

父亲是火，点燃希望的火，父爱是灯，照亮前面的路；父爱是路，引领我走向美好的人生。

直到那一天。那天非常冷，刺骨的寒风在低吼。我坐在公共汽车上准备下车后独自回家。可是，当汽车缓缓驶向站点时，我看见了一个人，在凛冽的风中，那人紧裹着大衣，双手抱

在胸前，不住地颤抖，可狂风还是掀翻他的衣角。啊，是父亲！透过车窗，我清楚地看到了父亲的白发，是一片片刺眼的白发，被风吹得乱七八糟，好像一堆干枯的杂草。

车停在了站点，我快步地走了下来，显然，父亲望见了，他不再用双手使劲紧里大衣，而是快乐地向我跑来。他的旧大衣彻底被风俘虏了，像一件大斗篷，他却丝毫没有在意，只是微笑着向我走来。

那一刻，我分明看到了父亲在严寒中向我走近那颗火热的心，那一刻，我被温暖包围了。

父亲轻轻握着我的手，想使我的手暖和些，但我触到的分明是冰一样冷的大手。我紧紧地将父亲的手攥住，父亲却急忙抽出他的手，说：“我的手太凉了！”我不顾父亲的躲闪，一把抓回那双冰冷的大手，我知道，我抓住的是我一生的财富。

父亲用生命的衰老化作火，化作灯，化作路，化作一点一滴的父爱，陪伴我每一天，每一秒，陪伴我这一辈子。父亲啊，你的爱，是儿女一生的财富。因为有了你的爱，女儿一生也不会贫穷。

在我的脑海里有一件事，一直让我难以忘怀。

记得那是在前年冬天，我正在睡觉，可是我头痛的很，不懂事的我再床上翻来翻去，爸爸看到我这样，就拿来体温表给我量了量。等到拿出时一看，呀！不得了高烧39度，爸爸连忙给我熟练地穿好衣服，然后抱着我冲出门外。

到了小区门外，爸爸正准备打的，可一辆出租车都没有，因为那时已经是深夜了。最后爸爸只好抱着我，迎着凛冽寒风走向通往医院的路。1分钟、2分钟、3分钟……就这样爸爸抱着我走了好几十分钟的路终于到了医院。

在住院的两个星期里，爸爸没有睡过一次好觉，没有吃过一顿好饭。每天早上爸爸总是起来的早早的，洗漱过后，就来到医院食堂给我买好了早餐，等我一醒来时就可以吃到美味的早餐。每当到了晚上时，爸爸也要把我安顿好，才肯睡觉；但到那时都已经是深夜了，睡不了几个小时，就又要起来给我买早餐。

过了漫长的十几天，我终于康复出院了。可爸爸却因为照顾我，白发又增加了几根，皱纹有多出了几条。

虽然说世上只有妈妈好，而我却觉得爸爸比妈妈爱我爱的更深，他让我感觉到丝丝的父爱，幽幽的情。

## 散文随笔app篇九

不是所有爱情都能够有个大团圆结局，不是所有的爱情都可以表白，而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我不能表白，也不会和你在一起。爱过你就是我和你最好的结局了。

我也曾想过鼓起勇气，不顾一切地向你表白，不管你接不接受，只要让我把深埋在心里的情感传达给你够了。可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鸿沟让我胆怯了，我害怕一旦我表白了我们都会万劫不复。我不怕自己一无所有，但我无法自私地让你陪我一起坠入深渊。所以，我只能拼命地掩饰，不让任何人发现我的秘密。

多年的掩饰，让我渐渐佩服自己的演技。我有多爱你就能表现出有多么厌恶你，见过我和你说话的朋友都说我们上辈子一定是仇人，而且是不共戴天的。但是只有我知道一定是我在上辈子欠了你太多，这辈子才需要为你做到这样的地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当你对我表现出任何厌烦的表情时，我心里有多难受。可是即使心如刀割，我也继续戴着讨厌你的面具演着这场戏，谁也不会知道面具的背面早已被泪水沾湿了。

我以为这场戏我可以一直演下去，但是当你要和另一个女人走进婚姻的时候，我才知道该是落幕的时候了。我曾想象过穿着婚纱和你站在一起的画面，但是如今这个画面的女主角不是我，我只能站在角落，远远地看着你为她戴上戒指，看着你和她拥抱亲吻，接受亲友们的祝福。那一刻，我就知道我和你到此为止了，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是我这辈子都不能说出来的秘密。

如果可以选择，我希望不曾遇见你，那么我就不会爱上你，如此折磨自己。可是我知道我没有资格怪你，一直以来都是我先推开你，让你远离我，让你觉得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可能。或许我只能怪命运弄人，怪自己不够自私，只能把爱当作不能说的秘密，深埋在心底和时光里。

原谅我没有办法祝福你，因为我已经没有力气戴上任何面具，没有精神发挥演技，所以我只能逃走，逃到一个没有你的地方，宣泄心中积压已久的情绪。我以泪水祭奠这份秘密的爱恋，当泪流干的时候，我又亲手把它埋进时光里，没有墓碑，没有鲜花，只有还带着湿意的泥土显现它的位置。也许再过几年，就连我都找不到它的位置了，成为一个永远的秘密。我要离开了，你是否会想念我，抑或庆幸生命中从此没有我？我希望答案是前者，这样至少我还有回来的借口。如果是后者，那么我很可能这辈子都不会有见你的勇气了。

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犹如一篇伤春悲秋的优秀散文，一字一句都是那么的唯美动人，但字里行间全是无法用文字描写的痛。请时光替我保守这个秘密，让我彻底离开你的生命，让我有机会放下过去的种种，踏上新的旅程，写下新的人生故事，争取一个好一点的结局。

## 散文随笔app篇十

有人说，家是居住的房子；也有人说，家是生活的一部分。古人造字的时候认为有房有冢才是家，也有人说，家是安放



心灵的地方。

假如说人是一叶浮萍，在人生广阔无垠的大海中无论漂得多远，总会找到他的归宿——温暖的家！

家中，春有花香夏有荫凉，秋有清爽冬有暖阳。家是芸芸众生在这大千世界的安身立命之处，是人们生活中遮风挡雨的大伞。

家是父辈们营造的堡垒。有了她，就有了生活的资本；有了她，就有了闯荡的勇气；有了她，就有了笑看沧海桑田的气度。

家是夫妻的世界，即使两颗相互温暖的心身处于上无片瓦、下无寸土的逆境，家依然是夜阑人静时只为一入而亮的明灯，是高兴时满屋灿烂的笑脸，是孤单时的依靠，是落魄时的安慰。

家，是世界上唯一用爱将人性的缺陷和失败掩盖起来的地方。无论何时何地，家都永远是最温暖的港湾。

## 散文随笔app篇十一

2012年夏初的欧洲杯上，意大利中场大将皮尔洛透露了自己的人生规划：“如果我不踢球了，我会回到布雷西亚alg钢铁公司，不再从事与足球有关的工作。”

我们都爱副标签。所以，王石在大切的广告里，炫耀他爬过的那些山。韩寒赛车，还说如果变成穷光蛋，就去给别人当司机，挣钱养家。憨豆先生阿特金森是牛津大学电机工程博士，业余爱好是戏剧表演。最神奇的是去年的奥斯卡影帝科林·费斯，演结巴的国王斩获小金人，不久，生物学界最权威的一份杂志竟然发表了影帝署名的论文，论文主题是政治倾向与大脑结构的相关性，那才是他的主业。那些不务正业

还玩得风生水起的人，我们是多么热爱。

在伦敦奥运会上，那些参赛的外国选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起自己的正式职业：美国的射击冠军，说自己是家庭主妇；巴拉圭的标枪选手，是时装模特；德国的女剑客，从事咨询工作；而意大利的赛艇队里，有教师、牙医、会计、警察、管道工……他们来参赛，拿不拿金牌一样开心，奥运会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派对，一场游戏，打枪也好划船也好，原因只有一个：热爱——它是一种人生享受，而不是一种谋生手段，也许，这才更接近体育的真谛。

我去过意大利佛罗伦萨郊区一个被橄榄树包围着的村子，这个村子面积不大，景色也没有任何突出之处。如果不是因为一个人在这里出生，它将湮没在“文艺复兴故乡”托斯卡纳地区灿若星辰的众多小村镇里，永远不为外人知晓。这个人，叫莱昂纳多·达·芬奇。

如今小村唯一的景点就是达·芬奇纪念馆，出人意料的是，馆内陈列最多的居然不是画作，而是达·芬奇那些异想天开的发明设计草图和模型。比如，飞行器、潜水服，一种让人在水面上行走的工具，各种让文艺复兴中的大规模宏伟建筑成为可能的起重设备，各种防御工事和枪炮，光学设备，算术桥，无数叫不上名字的稀奇古怪的玩意……很多设计，限于当时的生产能力没有被制造出来，数百年后，世界各地的“芬奇迷”发现，达·芬奇的大量设计在今天都是可行的——走出纪念馆的我有种强烈的感觉：画画，只是达·芬奇当年的业余爱好。他的大量精力和时间，其实都用来搞发明创造了，如果条件允许，他更应该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仅仅“不务正业”了一把，他就画成了西方绘画史上无法逾越的一座高峰——我想，这个沐浴在天才光芒里的村子，会令到访的每个人有深深的绝望和流泪的冲动。

## 散文随笔app篇十二

徜徉在秋日校园的小路上，望着树影斑驳的梧桐，我心里莫名的有些惆怅。落叶早已铺黄了满地，树上也结了火红的柿子，可我依然不能被这美景所打动。或许，我所期盼的，只是一场冬日的初雪。在我的记忆里，已经很久没下过一场大雪了。雪在我眼中是那么的纯洁无瑕，那么冰清玉洁。它抚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伤痛，掩盖了这座城市的嚣尘。

小时候，我最期盼的事就是下雪。雪后的世界是崭新的，是安静的。我总是像一个眷恋自然的孩子，迫不及待地投入雪的怀抱。满世界的雪，像满世界晶莹的梦，承载着我少年时所有的幻想。

回忆之中，有那么一些人，在雪中陪我做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梦。那些梦早已遥不可及，那些人也早已离去。再也没有堆积的雪人，也不会再有天真无邪的笑颜。那些美好的回忆，好似一场雪，悄无声息的来，又悄无声息的去。它埋葬了过去，遮蔽了未来，随时光消散，如梦，如幻，如诉，如泣。我来不及记忆，它便融化于冬日的骄阳中，支离破碎。在时光面前，每一个人都是如此渺小，若干年后，谁又能记得，曾经有那样爱雪的人。

一尘不染的雪，尽管寒冷，却给人以宁静的情绪。一场没有结局的故事，尽管短暂，却给人以美好的回忆。正如我们的人生，应当用有限的岁月，来诠释生命的真意。发出最亮的光芒，极尽升华，至少我们，已经努力过了，不会后悔虚度光阴……天冷，微寒。我望着灰蒙蒙的天空，思绪又飘到了远方。多期盼今年的初雪，多怀念旧时的友人。雪落时分，或许也是梦醒时分吧。

颌首，浅笑。记忆里的一场雪，让我尝试了成长的苦涩，懂得了生命的意义。不知不觉间，我已不再是那个天真的孩童，我也不再执意地找寻过去。雪落时分，我的心也会像雪一样，

找一个适合自己的归宿。